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第 2 包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服务

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 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项目内容

1、服务目标：完成甲方 2022、2023 年两个年度新增诉讼档案约 12.7 万案托管服务（实际数量以双方清点签字确认单据为准）。

2、服务内容：对托管的档案进行下架、整编、清点、装箱、交接、运输、消毒、入库后，经过智能化管理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日常安全维护、及时准确调阅档案等专业服务。

3、服务期限：根据实际托管数量、托管单价确认，自合同签订生效日期起，至项目合同额用完为止。

4、库房地點：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

二、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档案托管服务费单价 5.40 元/箱/月（档案箱规格尺寸为 41*33*25cm），5000 箱以内免费移库，超出 5000 箱，初次移库费按 8 元/箱计算。

2. 款项结算：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按实际存放数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清。

3. 结算方式：甲方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811170101370040232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四、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本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
2. 有权对乙方存管档案的库房及档案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另行安排），并有权建议乙方及时整改。
3. 按本合同约定入库、出库、查阅托管档案。
4.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

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5、在本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业务流程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流程方案。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项目联系人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的联络工作。
2. 负责完成合同所需条件的准备工作。
3.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相关事物的处理，并定期就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就沟通内容形成纪要。
4. 负责合同审阅验收、付款等工作。

(2) 授权：

1. 甲方向指定人员授权。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乙方只可以向记录在授权表内人员提供服务。乙方在确认被授权人身份后，可提供如资料的查阅、递送、接受、销毁等已经达成协议的服务。

1.2 甲方应该确保所提供授权表内容的准确性。若甲方未在授权内提供详细信息,乙方有权拒绝向没有在授权表内登记资料不全的甲方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的服务或相关信息。

2. 甲方向乙方指定人员授权

甲方向乙方指定人员授权,有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打开档案箱解除甲方单件档案的权限。

十、验收

(1)乙方提供档案寄存保管的库房和仓储货架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保证甲方寄存档案的安全、完整。

(3) 服务期满后, 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经甲方确认后, 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 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4)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 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乙方应及时改正, 直至符合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此之外,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不定期进行检查, 若发现问题, 乙方应限期作出整改。

(5) 验收标准: 符合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十一、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承担欠付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七、附件

1、《档案托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乙方（盖章）：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东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8111701013700402320

电话：029-84625569

传真：029-84499552

电子邮箱：fenghuizhixin@163.com

档案托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 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已签订《档案托管服务》合同，正在进行“档案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可能得知）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双方均需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保密期限永久。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清点档案数量的档案清单。
- 2、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档案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包括赔偿在内的相应责任：

（1）保密信息被盗、不慎被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或毁损、灭失；

（2）根据本协议乙方对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咨询人员等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

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的手段进行保密。

4、甲方基于本协议规定而提供的有关商业信息及技术信息均是保密信息。

5、乙方保证为执行项目的目的仅可向乙方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与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5) 乙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透露保密信息）。

7、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二条 6. (4)、(5)条为依据做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并就被披露对象及范围作出说明。

8、如果乙方得知有其他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被视为违约。甲方视情形有权立即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档案托管服务》合同，并且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之权利、义务。

3、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关于本协议规定事项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本协议无附件）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以中文文本书写。

6、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保密信息交付乙方时发生效力。

7、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书面信函形式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 陕西丰汇智信档案
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日期：2024年6月29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日期：2024年6月29日



